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大同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運泉

抗 告 人 吳教財

相 對 人 吳權鴻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  
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0785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共同簽發票據號  
碼為TH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到期日  
113年10月25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票）予相對人，用以擔保與相對人停車位買賣契約之履約責  
任。抗告人已依約履行，並無任何違約情事，相對人亦未發  
生損害。另兩造債務金額未達300萬元，且仍在協議還款方  
式，清償期限尚未屆至，相對人竟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  
行，並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法院就

01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  
02 是否存在，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  
03 此爭執。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  
05 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6 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經核閱屬實影本附卷  
07 （見本院司票字卷第5頁、第11頁）。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  
08 欄有抗告人之簽章，形式上抗告人為發票人，形式要件並無  
09 不符，抗告人亦不爭執確實簽發系爭本票，是原裁定予以准  
10 許，並無不合。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  
11 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尚有爭議，核屬實體上法  
12 律關係之抗辯，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不容於裁定程序中  
13 為此爭執，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5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17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許宏谷